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参加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5部分：公交车站及公交专用停车场（库）》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本市治安形势的要求，以及安全技术防范手段的升级发展，为提升本市公交车站及公交专用停车场（库）的安全技术防范水平，我标委已于近期牵头开展《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5部分：公交车站及公交专用停车场（库）》（DB31/329.15-2009）的修订工作。

因该标准涉及到公交车站及公交专用停车场（库）的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为使标准修订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相关单位专业优势，提高标准修订后的实用性、科学性、全面性，故邀请相关单位参与本次标准的修订工作。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起草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为此，请有意向参与标准修订的单位，于7月10日前将贵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及该标准工作参与人、联系电话反馈至我标委会。

标委会联系人：林琳 电话：22023418，15800733201

特此通知。

附回执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参与起草单位回执

参与起草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标准工作 参与人	联系电话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公交车站及公交专用停车场（库）》				

注：回执请盖章后传真至 22023424 或邮寄至福州路 185 号北部 704 室。